

# 从“情景”到“脱域”：数字时代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探讨

——基于C市“救助通”的案例研究\*

杨立雄 刘曦言

[摘要] 数字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如何利用数字技术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领域数字化应用“救助通”为研究案例，分析数字技术的应用给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和公民社会权利带来的影响，发现“救助通”的开发和应用解构了传统“情景化”的福利治理范式，建构了“脱域化”的福利身份范式，对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造成冲击，数字社会权利逐渐显现。但在推进福利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与数字社会权利存在冲突与张力，对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实现造成阻碍。为此，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应平衡“情景”与“脱域”、技术与人文的关系，优化数字化治理模式下的国家与个人契约关系，保障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充分实现。

[关键词] 数字治理 情景化 脱域化 数字社会权利

[中图分类号] F061.4; D632.1;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84-10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自20世纪90年代启动社会保障金卡工程以来，我国社会保障管理历经信息化、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三个阶段，逐步迈入数字治理时代。在社会救助领域的新发展阶段，数字技术的精准性与动态性契合国家战略需求，成为福利治理的主导逻辑。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各地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创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方式，开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动社会救助业务向移动端延伸。数字治理在社会救助领域得以迅速推进，一方面源于贫困治理的复杂性，管理者期望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简约治理，另一方面也是对“人情保”“关系保”的回应，即通过数字治理实现精准救助。数字治理实现了部分目标，在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同时，发现了一部分新的困难群体，但也造成部分困难群体福利权的“强制性缺失”以及技术与人文的冲突。<sup>①</sup>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残疾人家庭与社会支持机制建设及案例库建设”(17ZDA116)、2023年民政部部级课题“多维贫困指数在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中的应用”(2022K205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立雄，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曦言，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李琴、岳经纶：《信息技术应用如何影响社会福利权的实现？——基于贫困治理的实证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3期。

对于福利领域的数字治理，一直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些学者认为，数字治理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数字身份，<sup>①</sup>减少了福利治理中的精英俘获、寻租腐败以及福利欺诈现象，提高了福利分配的准确性和客观性。<sup>②③</sup>同时，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剔除了不符合标准的申请者，有助于发现传统方式难以发现的“隐形”贫困者，降低漏保率。<sup>④⑤</sup>但也有学者认为，数字治理放大了制度不平等，对特殊困难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的福利申请行为形成制度性阻碍，出现“应救未救”现象。<sup>⑥⑦</sup>技术的工具理性与社会救助政策的价值理性产生冲突与张力，形成“技术型漏保”，<sup>⑧</sup>导致数字公民遭遇机制性游离困境，对公民的平等权等基本权利造成挑战。<sup>⑨</sup>归纳现有文献发现，福利领域的数字治理以应然性研究为主，集中探讨了数字治理造成的正面或负面影响，缺乏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微观研究，更鲜有关切数字时代福利身份的建构及其对社会权利的影响。为此，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的数字化改革为案例，分析福利身份何以被数字技术重构，并探究其对社会权利的影响。

C市是人口超过3000万的特大山地城市，作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经济发展水平位居西南前列。但C市低收入人口数量多且集中于山区和农村，加之人户分离现象普遍，给社会救助申请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带来较大困难，存在社会救助“不利用”（non-take-up）现象。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动社会救助向移动端延伸。在此背景下，2022年C市在民政部的指导下开发了“救助通”微信小程序，解决救助异地经办难和瞄准不精准的问题。2022年8月，C市在主城区YZ区试点，一年后所有区县应用“救助通”，实现社会救助“指尖办”。受民政部委托，本文第一作者作为首席专家指导“救助通”的试点和推广，带领课题组成员多次赴C市调研，与市、区县、街镇民政工作者座谈。基于此，我们撰写了本文。

## 二、从“情景化”到“脱域化”：数字治理下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转变

福利权利是社会权利的主要内容，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建立福利制度以保障公民社会权利。<sup>⑩</sup>但受制于有限资源和政府职能边界，部分福利制度采取选择主义理念，将福利对象限定于特定群体。由此，采取何种筛选机制界定公民的福利身份成为社会治理的焦点。

### （一）“情景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

福利身份的建构与目标定位密切相关，也与福利受益对象的甄别方式有关。前者从理论上决定了福利受益对象的范围，后者则从技术上决定了福利受益对象的身份。虽然古今中外社会救助制度的受益对象均为困难群体，但甄别方式的不同导致受益对象存在较大差别。1601年，英国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基于个体主义贫困观，采用群体分类法将救助对象划分为“值得救济”和“不值得救济”两类，

① Mukesh Sud, Craig V. VanSandt, “Identity Rights: A Structural Void in Inclusive Growth”,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32, no.3, 2015, pp.589-601.

② Temina Madon, Ashok J. Gadgil, Richard Anderson, Lorenzo Casaburi, Kenneth Lee, Arman Rezaee,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A Framework with Applications from the Field*, Cham: Springer Nature, 2023, pp.541-544.

③ Bidisha Chaudhuri, Lion König, “The Aadhaar Scheme: A Cornerstone of a New Citizenship Regime in India?”,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26, no.2, 2018, pp.127-142.

④ 林卡、申秋：《绝对贫困的相对标准、多维贫困与大救助体系建设的政策实践》，《社会发展研究》2020年第3期。

⑤ 关信平：《新时代中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化路径：提升标准与精准识别》，《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1期。

⑥ Virginia Eubanks,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18, pp.127-173.

⑦ Ulla Buchert, Laura Kempainen, Antero Olakivi, Sirpa Wrede, Anne Kouvonon, “Is Digitalisa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Reinforcing Social Exclusion? The Case of Russian-Speaking Older Migrants in Finland”,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43, no.3, 2023, pp.375-400.

⑧ 王强、程中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漏保问题及其治理——基于N省社会救助核查案例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11期。

⑨ 马长山：《数字公民的身份确认及权利保障》，《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⑩ [英] J.T.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11页。

接受救济的穷人必须进“习艺所”或救济院，并对“不值得救济”的群体予以惩罚。<sup>①</sup>1834年英国新修订的《济贫法》将救济范围限于因年老、疾病等无力参与市场竞争的群体，<sup>②</sup>致使有劳动能力的穷人不在救助范围内。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加速了福利观念从个体主义向集体主义转变，贫困被建构为社会不平等导致的结构性问题，政府与社会有责任分担风险。20世纪中叶，福利国家普遍建立，“接受救助是公民权利”的观念深入人心，贫困线成为划分穷人与非穷人的标准，由此受益对象的甄别方式从群体分类转向家计调查法（means test），收入或财产成为判断福利身份的关键指标。在我国，早期采用群体定位法将福利对象定位为“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新中国成立后，在传统群体定位的基础上，国家将部分特殊“成份”的群体纳入保障范围。<sup>③</sup>20世纪90年代，我国改革社会救济制度，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救助体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于收入与财产建构救助对象，以贫困线取代群体分类法筛选救助对象，扩大了救助范围，提升了目标定位精准程度，保障了有需求的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实现，但如何准确地掌握家庭经济状况成为一个现实问题。

1996年，C市在11个区试点城市低保，基于熟人社会的特征，探索了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社区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在城市熟人社会的关系结构下，这种情景化（contextualization）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准确性。20世纪90年代，C市城区有大量国有单位，人们的生活社区与工作单位交叠，社区成员也基本为同一单位的同事，对彼此的经济状况与家庭结构较为了解，贫困呈现显性化。工作人员在进行入户调查时可以较容易地找到困难家庭，通过观察生活场景能够直观感受到家庭困难程度，进行邻里访谈也能够获得较为真实的家庭经济情况。2003年，C市建立农村低保制度，采取社区民主评议方法确定申请者的受益资格。这种具有乡土特色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符合农村熟人社会中人们对贫困的基本共识，在封闭性较强的农村社区中，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频繁互动与交往，能够直观感受到不同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对性，便于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救助要求。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现实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共同意义建构的，<sup>④</sup>贫困是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与人们生活工作的情景息息相关。人们往往基于具体的“情景”形成对家庭贫困情况的综合判断，如逢年过节的表现、日常服装的选择、红白喜事的随礼行为、生病时的治疗选择等。这种判断并非基于对收入、财产的精准测量，而只是相对模糊的日常生活评判，如“吃了上顿没下顿”“缺衣少食”等，导致“情景化”的福利身份建构具有模糊性。贫困是在一定区域的熟人圈子内进行比较，<sup>⑤</sup>这使得福利身份具有空间性、关系性和相对性。另外，福利身份建构不仅是对经济状态的评估，也是对道德选择的考量。出于防止养懒汉的动机，社区成员在福利资格的评判中融合了经济、道德、文化等因素，对有劳动能力和不符合社会规范的困难群体施加严格的限制，将其排除在福利计划之外。可见，“情景化”的福利建构方式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道德价值取向。

## （二）“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

随着社会流动加快，C市逐步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日常生活建构的福利身份与低保家计调查的精准性治理需求发生冲突，对家计调查提出了挑战：入户调查因人户分离导致经济状况调查无法开展；单位信函索证回复周期长且数据准确性差，不仅影响管理效率，也引发社会质疑；邻里访谈因社

① 杨立雄：《从人道到人权：穷人权利的演变——兼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杨立雄：《中国特色残疾人经济保障研究》，《残疾人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刘喜堂：《建国60年来我国社会救助发展历程与制度变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7期。

④ [美]彼得·L.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85页。

⑤ 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50-54.

区的高流动性和邻里关系松散而难以实施。面对陌生人社会的新形势，C市加快电子政务建设。20世纪90年代，C市开发了低保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2000—2007年，C市确定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本框架，为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2008年，C市开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2015年，C市推动社会救助向移动端延伸。2021年，C市将“救助通”纳入市级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打造“救助通办”“动态监测”等场景。2022年，在民政部和市大数据局的协助下，C市民政局开发“救助通”。

“救助通”以社会救助“指尖办”为目标，解决电子授权难题与模糊治理问题：开发社会救助信息库，将生物识别技术应用于社会救助服务中，为“指尖办”提供可靠支撑；创新应用电子签名技术，解决数据隐私和安全性问题；将数据挖掘、监测预警用于社会救助对象的趋势分析与政策评估等环节，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识别、服务需求的准确捕捉和服务资源的及时匹配，提升救助的个性化。<sup>①</sup>经过近2年的试点，社会救助向智能申请、智能审核与智能服务发展，实现了全程“指尖办”，极大地方便了困难群众，也减轻了工作人员的负担，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了“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治理目标。

依托数字技术，“救助通”解构了传统的“情景化”福利身份，将福利资格认定过程从具体地域和情景中脱离出来，转变成“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首先，实现了“脱域”申请。在传统管理方式下，群众需要向社区或街镇办事窗口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授权书、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等），这给困难群众异地申请救助造成障碍，形成普遍的福利“不利用”现象。<sup>②</sup>“救助通”通过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生物特征信息库、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等方式，将人脸、指纹、声音等生物信息应用于社会救助申请、待遇领取的身份判断等场域，并基于区块链和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对电子签名数据和文件进行加密，为福利申请与待遇领取提供了“脱域化”服务。困难群众只需一部智能手机即可随时完成申请，破解了申请难、复杂且出不了村的难题，实现了申请环节“指尖办”“异地办”。其次，实现了“脱域”核对。在“救助通”应用之前，为保证授权合法性，基层工作人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核对纸质材料（认定授权书、身份证明、代签委托书、风险提示函等），确保资料准确无误。YB区镇街民政专干表示，“现在要求处处留痕，基层材料审核负担极重。依托大数据核查技术可以将不符合标准的人筛查出去，降低骗保风险。”（访谈资料，20230725）“救助通”采取电子授权技术，申请家庭只需一次家庭经济核对电子授权，即可实现“部—市—区”三级信息核查。街道同时启动入户调查，实现救助核对工作跨层级、跨区域流转，减少了人为错误，降低了授权合法性风险，提高了基层工作效率。最后，实现了“脱域”审批。“救助通”基于公民的数字身份（digital identity），采集海量的家庭经济状况数据，为社会救助从实地的“人格化审批”转向数字空间的“智能化辅助审批”奠定了基础。在海量数据驱动下，“救助通”依靠数据库对福利资格进行交叉比对，实现了数据驱动的自动化判断，重构了脱域化的审批范式。基于数字化的身份认证，困难群众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直接从后端流转到业务系统的审批前端，操作流程大幅缩短，低保和特困申请流程由7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申请办理时间从30个工作日减少到10个工作日。

### （三）“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特征

一是“去情景化”。传统的福利身份建构遵循在社区定位机制下“人在情景中”的理念，<sup>③</sup>主张在个人和社会环境的互动过程中形成对福利资格的看法，即福利资格具有社会建构的地方性知识色彩。基层

<sup>①</sup> 杨立雄：《数字化转型与“创造性破坏”：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5期。

<sup>②</sup> Wim Van Oorschot, “Non-Take-Up of Social Security Benefit i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vol.1, no.1, 1991, pp.15-30.

<sup>③</sup> Jonathan Conning, Michael Kevane, “Community-Based Targeting Mechanisms for Social Safety Nets: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vol.30, no.3, 2002, pp.375-394.

工作者会基于福利制度规范、社会关系网络、文化信仰、社会背景与人际互动过程等具体情景，综合考察家庭的人口结构、收支情况，对福利资格的“应得”与“不应得”进行主观判断，并对老年人、残疾人家庭给予福利倾斜。随着数字技术嵌入福利身份建构中，基层工作者不再以生活的具体场景进行综合评判，而是将“后台”的数据与资格标准进行比对，追求工具理性，形成福利身份建构的“去情景化”。

二是“去人格化”。“情景化”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基于符号互动论的理念，强调社会情景对个人行为、福利观念的影响，主张福利资格是相对的，是与具体情景相关的，应当结合社区评议机制来评估福利资格。但社区精英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在福利资源的分配中话语权较大，导致“情景化”常被诟病为模糊和不透明的治理范式。随着贫困形态从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愈发多样，为了提升治理“可读性”，国家也倾向于将复杂的社会现实还原为标准化、可量化的指标，<sup>①</sup>减少基层精英对申办过程的干预，主张以救助经办的“去人格化”来保障程序公正。在此背景下，“脱域化”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强调福利资格的可化约性和绝对性，即假定个人或家庭的基本需求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保持不变，可以根据收入或资产的固定阈值来界定一个静态的福利资格线，低于门槛值的个人或家庭可被视为贫困，有资格享受救助。因此，在判断家庭和个人的福利资格时，可以由机器与数据辅助人工作出决策，尽量排除人工干预对福利资源分配的影响。

三是“去社群化”。“脱域化”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适应了流动社会需求，将瞄准范围从熟人圈子扩展到陌生人社会。这意味着福利资格不是针对特定社区，而是超越群体身份和社区类型，基于收入、财产的临界值瞄准更大范围内的困难家庭。政策执行者在评估福利资格时更多依赖于客观标准，而不是个人特征或群体归属。这也符合阿玛蒂亚·森的观点，采用无偏见和普适主义的视角，超越地域性偏见，通过关注人类的普遍需求和权利，构建以开放的中立性（open impartiality）为导向的更具包容性的保障体系，促进分配正义。<sup>②</sup>

“救助通”促进了福利身份建构范式从“情景化”转向“脱域化”，加速了福利资格判断方式的转变。传统的福利身份建构是基层工作者与申请人通过“情景化”互动，结合不同情景给出的主观性较强的判断。在面对面互动的前台，基层工作者的工作重点是在现场判断家庭经济状况。为了获取社会福利，部分申请人会根据制度规范和社会期望进行“印象”管理，在前台扮演“理应帮扶”的角色。随着福利身份建构范式从主观评估转向数据判断，基层工作者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对数据的协调、整合与判断上，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形成对家庭的精准画像。在申请提交环节，“救助通”取消了社区的初步审核环节，不再由基层工作者对申请人进行分类识别，而是允许所有C市户籍居民在线上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项目，规避了基层工作者权力寻租的可能性；在福利资格认定环节，“救助通”将复杂的贫困现象从“情景化”场域中抽离出来，构建了标准化、数据化的福利身份认定流程，并联通“部—市—区”三级治理层级实现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核查，救助审核更加精准。由此，福利身份建构不再基于社区、村庄等基层精英的“情景化”判断，而是将“数据”作为福利身份识别的核心要素，克服了人格化治理的局限性，福利资格认定从模糊走向精准。

### 三、从“实体权利”到“数字权利”：社会权利面临的挑战与未来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嵌入社会保障领域，福利身份从“情景化”转向“脱域化”，对社会权利产生了重要影响。研究发现，“救助通”不仅重构了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也在某种程度上重构了福利边界，并对脱胎于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产生影响。

#### （一）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伴随城市化、工业资本主义兴起以及劳动关系变革，以家庭、邻里和宗教

<sup>①</sup>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5-36.

<sup>②</sup> 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14-152.

机构为核心的社会支持网络逐步衰落，传统的社会支持体系、补缺式的济贫措施与慈善帮扶难以缓解社会风险，边缘群体越轨事件时有发生。社会逐步达成共识，即公民有权获得社会权利，国家应承担再分配职能。马歇尔指出社会权利是“拥有最起码的经济福利，完全享有社会遗产，享受标准的文明生活”，<sup>①</sup>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公民对社会权利的基本诉求。社会权利的出现使公民超越“抽象的选民”而成为有血有肉的个体，公民残疾或陷入生活困境时，有权利要求社会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sup>②</sup>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基于“情景”。以社会救助为例，20世纪80年代，在有限的行政条件下详尽掌握家庭收入、财产难度极大。因此，C市基层民政专干采用走访调查方式，结合政策标准与主观判断评估求助者的福利资格，重点关注其致贫原因，如家庭是否遭遇意外变故、大病冲击、自然灾害等，根据家庭致贫原因的轻重缓急判断福利资格，落实求助者应享有的社会权利。困难群体是情景适应中的弱势者，在社会互动与衣食住行方面存在适应障碍，其权利诉求复杂。基于面对面互动，基层工作者能察觉求助者的情绪，如困惑、沮丧等，便于对其提供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对福利干预产生积极影响。但“情景化”互动也有两面性，当基层工作者采取家长式作风对待求助者，其疏离感则会放大。同时，主观色彩过浓的判断易导致资源分配不当，将一些真正需要援助的人排除在外，影响制度公平性。

二是基于“身份”。“身份”是社会对个人进行分类和识别的主要标准，即根据社会成员不同的身份属性分配不同的福利待遇。在社会救助领域，各国采用分类定位的方法，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并按照道德标准将求助人进行分类。例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盛行以“应得”和“不应得”的标准对穷人进行道德化评判，将致贫原因归咎于道德失范、个人缺陷或疾病残疾等，并为“不应得”的求助者提供带有“控制”色彩的援助，导致未婚母亲等边缘群体陷入社会排斥、污名化与贫困的循环。<sup>③</sup>可见，基于“身份”的社会权利能够在有限的治理条件下提高瞄准效率，但这种社会权利并非完全基于公民资格，而是建立于城乡、性别、道德等条件之上，实质上是一种福利分层机制，易形成福利叠加，使得制度内外的“悬崖效应”凸显，加剧了基于身份的福利区隔和社会权利分化。

三是基于“地域”。在传统的“情景化”治理条件限制下，中央政府缺乏强有力的治理技术统筹全域内的福利治理，难以将治理边界拓展到基层社会的每个角落，往往将事权从中央下放到地方，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社会保障制度的资格标准和服务提供机制。这导致社会权利具有明显的空间属性和区域差异，形塑出不同地域下的福利权利区隔。在社会救助领域，福利权利也呈现地域化与社群化特征。20世纪80年代的C市农村便形成了“地域”化的福利权利。C市山高路陡且困难群体居住分散，加之乡土社会的家庭收入、资产具有模糊性，难以将其化约为数字，加剧了上级政府对基层的监管难度。基于此形成了福利名额发包制，即上级政府制定总体计划，区县政府将名额层层分解并转包给街镇，由街镇确定具体名额并入户调查，最终确定福利分配方案，完成“情景化”的福利资格认定过程。这种方式考虑到贫困的社会建构属性，但由于基层工作者自由裁量权较大，不同区域的救助准入门槛、政策普及情况、执行松紧程度存在差异，形成了区域性福利分化，制约了福利权利均等化发展，且高福利地区对低福利地区具有虹吸效应，对区域发展产生了长期影响。

## （二）数字时代的社会权利

自21世纪以来，国家采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包容性的福利治理体系，形成基于海量数据的“全景式”福利治理范式。同时，公民的社会权利从实体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社会权利的

① [英] J.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198页。

② [英] J.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223页。

③ Pat Thane, “Women and the Poor Law in Victorian and Edwardian England”, *History Workshop Journal*, vol.6, no.1, 1978, pp.29-51.

实现不仅基于公民的法律地位，还取决于数字参与程度，数字社会权利（digital social right）逐步显现。数字社会权利是个人在数字空间或者通过数字化方式享受再分配政策的一种权利。<sup>①</sup>“救助通”便是技术赋权福利治理的典型，不仅实现了国家与公民围绕福利诉求的双向互动，还再造了公民的社会权利。一方面，“救助通”为政府治理赋能。将模糊的社会事实化约为清晰可读的数据，提升救助瞄准的颗粒度与精细度；通过数据共享与开放，化解层级间的信息不对称引致的福利治理偏差；依托大数据预警机制主动瞄准“沉默”的群体，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从被动响应式向主动预见式转变。另一方面，“救助通”对公众赋权。利用政府与公民交互的结构洞位置所拥有的信息优势吸纳公众诉求，<sup>②</sup>引导福利治理从自上而下“任务驱动”向自下而上“需求驱动”转变；公民依托数字身份能够及时获取政策信息，消除社区精英的信息垄断，提升了治理透明度。“救助通”对公民社会权利所带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权利的均等化和可及性得到提升。受制于技术治理能力与社会成本，传统的福利资格定位方式偏向于“鳏寡孤独”等特殊群体与城市居民，形成了身份化与地域化的福利模式，导致社会权利走向差异化分配，出现选择性社会政策中的福利分层现象。技术的发展为国家构建了观察社会的“眼睛”，国家依托精密的数字化福利资格审查机制实现对公民的赋权，再造“全景化”的福利定位机制，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福利分层现象。首先，“救助通”基于公民的数字身份（digital identity）采集了海量的家庭收入、财产、社保等数据，将其整合成个人电子档案，完成了“个体的抽象化”建构过程。在此基础上，C市探索建立数据驱动的福利资格审查机制，在数据库中交叉比对信息以评估求助人的福利资格，用算力换人力，简化了官僚程序，以数字精准性消除治理模糊性。随着基于群体类别与社区民主评议的福利资格审查方式转变为数据驱动下的精准化审查，基于身份、区域的福利分层机制被削弱，社会权利逐步从差别化迈入均等化。其次，作为开放的社会登记系统，所有C市户籍人口均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救助通”申请社会救助，直接越过社区（村）的福利资格初审环节，充分保障了公民社会权利的机会均等。最后，通过开放性的登记系统精准及时找到有救助需求的家庭和个人，改变了坐等上门的工作方式，驱动社会救助从“以管理者为中心”的被动式治理向“以困难群众为中心”的主动式治理转变。同时，利用大数据核查系统，福利身份建构向更严格的由数据控制的量化评估范式转变，减少决策过程中的人为偏见，增强了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保障了实现公民社会权利的程序公正。

二是改变了社会权利的边界。福利的实现受制于福利申请方式与福利资格认定方式，其中任意方式的变化都会引起社会权利保障范围的变化，并重构社会权利边界。首先，公民身份的核实与识别是申请选择性福利和确立社会权利的前提条件。在工业时代，福利申请依赖于公民身份，个人向民政专干提交身份材料、居住证明、收入和财产证明，民政专干通过入户调查评估家庭经济状况，确定谁有资格提交申请。由于基层工作者自由裁量权较大，政策执行中难免出现对部分群体的福利排斥，尤其是被认为道德上有缺陷的群体。在数字时代，技术重构了福利申请方式，社会权利的获取基础从公民身份转向数字公民身份。例如，印度Aadhaar系统作为基于生物识别的数字身份平台，通过向无家可归者等边缘化群体提供唯一的数字身份，简化了福利申请过程。<sup>③</sup>其次，技术重构了福利资格认定方式。针对救助申请者，“救助通”基于严格的经济核查系统排除了不符合资格线的群体，以技术理性挤出人文理性；针对潜在困难群体，“救助通”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将新增退出低保、新申请未通过低保等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当监测对象出现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等风险预警后，由街镇政府启动救助程序，完成救助

<sup>①</sup> Federico Tomasello, “From Industrial to Digital Citizenship: Rethinking Social Rights in Cyberspace”, *Theory and Society*, vol.52, no.3, 2023, pp.463-486.

<sup>②</sup> [美] 罗纳德·S. 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任敏、李璐、林虹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28页。

<sup>③</sup> Shweta Banerjee, “Aadhaar: Digital Inclusion and Public Services in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pp.81-92.

闭环。部分国家已将算法纳入福利资格审查系统，依托预先设定的参数对困难群体进行自动化审查。但由于算法具有放大效应，参数的略微调整会扩大或缩小福利边界，易导致新的群体出现福利不利用现象。可见，数字身份和数据指标已经成为数字时代社会权利的核心要素，决定了困难群体的社会权利能否被充分保障。

三是推动国家与公民契约关系的范式转变。社会权利的基础在于公民身份，公民向政府让渡部分自由，以换取对其权利的保护，形成社会契约。<sup>①</sup>数字技术的嵌入再造了契约关系，福利供给基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是否拥有数字身份以及是否愿意让渡数据权，即公民需要接受“数字监控”以换取福利，实质上形成了约束性更强的契约关系。同时，“国家—社会”的互动关系被重塑，从公民与国家的“情景化”互动演变为公民、国家和数字平台的三方互动。“救助通”作为数字治理平台，不只是一种治理工具，更是数据赋能和社会赋权的载体。数据和算法的支配作用增强，政府可以基于数据了解公民需求，为福利决策提供依据；福利申请走向“脱域化”，在无限的时空范围内进行重组，个体无论所处位置如何变化都可以依托数字身份获取社会权利；单向度的管理转为双向度的参与性治理，保障了公民的监督权和参与权，提升了福利分配透明度，促进官民之间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契约关系。

### （三）数字社会权利的冲突与张力

“救助通”建构的社会权利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实现了社会救助经办“脱域化”，推动福利身份建构范式转变，重塑公民社会权利；另一方面，缺乏数字身份或数字素养较差的群体易被排除在外，强化了基于身份、阶层、知识等的社会权利分层，数字鸿沟成为制约社会权利实现的壁垒。可见，数字化治理与社会权利的实现产生冲突。

一是贫困复杂性与技术化约主义的冲突。“救助通”采用技术化约范式，通过划定清晰的数字标准，设置程式化、标准化认定程序，将复杂社会事实化约为可分析、可计算的数字。然而，福利身份是社会建构的，难以单纯用收入、资产等冰冷的指标予以量化，“一刀切”的数字识别方式容易导致数字至上与事本主义，忽视边缘群体的个性化困境，对因病致贫、因残致贫但家庭收入略微超过福利资格门槛的人群形成制度参与壁垒。C市下辖YB区的贫困复杂性与技术化约主义就存在冲突，存在不符合认定办法但确有困难的情形，导致工具理性挤出价值理性。例如，赡扶抚养义务人拒不履行赡扶抚养义务，造成申请人生活困难，但申请人不愿借助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寄希望于政府兜底；申请人生活条件较好，但因突发状况陷入困难，虽有固定资产，但难以折现或不愿低价折现；老年人、残疾人、大病患者支出较高，但收入与资产超标等情况。另外，Q区T村民政专干也表示，“村里一位十二指肠功能紊乱的病人想申请低保，但核查发现财产超标，无法纳入低保”。（访谈资料，20230726）对此类情况，区民政局不得不通过临时救济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福利资格问题。由此可见，数字治理将收入或财产略高于临界值但面临重大变故的弱势群体排除在外，也造成一种悖论，即收入和资产的边际增加反而会导致总资产的净损失，困难边缘群体的社会权利受到一定损害。

二是人文关怀与数字理性的冲突。随着数字治理将复杂的社会事实抽象化，其技术化约机制也消解了困难群众的主体性存在。当政策执行被“资格线”等数字驱动时，公民与福利提供者的关系出现转变，困难群众的主体性诉求易被数字消解，基层工作者会把大量精力放在数字的管理上，由综合判断作出的决策被“数字决策”取代，治理陷入抽象化正义，出现数字悬浮现象。YZ区社教科科长表示，“系统会对在册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人员只需要根据数据结果去核实情况”。（访谈资料，20230425）然而，福利治理中的人文关怀至关重要，从面对面“人的治理”转向不见面的“数据治理”，会忽视困难群体的情感需求，导致其“失语”。同时，为了实现“指尖办”，社会救助业务流程由简单、连续的流程转为复杂、分段、严格的监控程序，程序合规性被置于服务之上，人格化治理受到冲击。在

<sup>①</sup>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6页。



压力型体制下，部分基层工作者为了避免被行政问责，主动采取数字避责行为，走向屏幕官僚与技术支配主义。

三是精准救助与“漏保”的冲突。“脱域化”治理导致救助政策的执行变成排除法，即把不符合条件的人“踢出去”，但并未找出潜在困难群体，这也是C市低保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2008年以前，C市城市低保人数保持增长态势，2008年达到83.32万人。但在2011年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开展数字化比对之后，城市低保人数一路下跌，到2023年仅剩21.06万人。类似的是，2007年C市建立农村低保后，农村低保人数在三年时间内达到116.88万人，2011年后，低保人数开始下降，到2023年降至56.75万人。虽然脱贫攻坚在降低低保人数方面发挥了作用，但精准化的数据核查也排除了大量收入和财产的边缘户。此外，“救助通”尽管实现了跨区域、跨部门与跨层级的核查范围拓展，制度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但并未实现社会救助覆盖面的扩展。从2022年8月到2023年5月，“救助通”累计收到低保申请3940人次、特困申请411人次、临时救助申请3267人次、低保边缘申请125人次，仅有691人纳入低保，108人纳入特困救助，511人纳入临时救助，23人纳入低保边缘救助。尽管数字化本应有助于建立透明、高效的福利治理体系，但技术刚性与政策执行中对“错保”的零容忍却削弱了基层工作者的自由裁量权，使得部分困难群体被排除在福利之外，导致“漏保”风险增加，部分人群的社会权利难以保障。

四是数字难民出现。贫困不仅是物质资源的匮乏，还包括缺乏实现个人潜能的可行能力，困难群体往往也是数字可行能力较差的边缘群体。但部分地区存在技术理性压倒人文理性的趋势，以线上申请完全取代线下经办，以数据判断取代入户核查。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导致最弱势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使数字分层演变为福利排斥，增加弱势群体进入福利体系的难度，导致其福利权利受损。数字化转型从技术的普及性出发，却忽视了数字化公共服务对居民的可及性，即未考虑到困难群体也是数字素养、数字资本较差的群体，数字鸿沟制约其获取服务，出现形式便利而实际不便的困境。推广“救助通”后发现，残疾人、老年人、两劳释放等群体在访问数字界面时存在障碍。可见，将数字技术应用到福利领域固然可以提高效率，但也会产生新的边缘化群体——数字难民。

#### （四）保障困难群体的数字社会权利

一是平衡“脱域”与“情景”的关系。贫困是受社会经济、社会规范和权力结构影响的社会建构现象，地方性知识在贫困治理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地方政府往往更了解本地区的社会结构和贫困的细微差别，能为解决区域性的贫困问题提供针对性政策。对此，必须在技术治理框架内赋予基层政府一定的政策空间，允许其根据区域性贫困特征制定救助干预措施。同时，福利身份的认定在追求科学准确的同时，需具有人文情怀，应赋予基层工作者适度的自由裁量空间，允许其对个案采取量身定制的方法实现应保尽保。尽管贫困是社会建构的，具有相对性，但将相对主义绝对化则容易陷入相对主义的陷阱，损害福利权利的普遍性，降低困难家庭数据的可比性，使政策执行复杂化。因此，采用“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是可行且必要的，但数字建构下的福利资格必须符合社会对“最低生活需要”的普遍认知。具体在治理实践中，则需要弥合贫困的社会建构与数字建构的鸿沟，构建以数据最小化、算法透明和用户同意为原则的动态反馈机制，采集福利申请人、民政专干等多元主体对于数字福利身份的感知，动态调整福利资格评估标准，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数字化福利治理体系。

二是平衡技术与人文的关系。困难对象往往是数字赤贫者，常因缺乏足够的数字痕迹而成为动态监测的“盲点”，且在数据黑箱和算法偏见的迭代下，困难群体极易受到技术刚性和算法歧视的制约，固化福利分层导致的结构性不平等。因此，应在福利的数字治理中融入人文关怀。构建以公民为中心的数字化福利平台，结合无障碍设计理念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开发数字友好界面，确保每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取政策信息；以社区为支点，组织志愿者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服务，讲解智能服务终端、救助申请小程序的使用规范，助力其融入数字社会；福利身份的识别不能仅靠数据与算法的评估结果，还需结合人

户调查与实地走访困难家庭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福利权利的公平获取。

三是平衡数据治理中的权责关系。在数字时代，数据的自由流动成为福利参与的必要条件，这意味着公民有责任向政府提供个人数据，政府则有责任保护数据并尊重公民权利。一方面，公民的数据隐私权并不是绝对权利，必须契合社会义务和政府治理需求。个人需要遵循诚信原则，让渡必要的收入、资产、就业等信息，便于政府核实福利资格、分配社会资源和防止福利欺诈，保护有限的公共资源。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平衡数字治理与福利供给的边界。依据社会契约理论，公民同意放弃某些自由以换取国家的保护和服务，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无限制地使用数字技术，政府需要把握好数字治理与福利供给的边界，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泄露风险。基于“相称性原则”划定政府的数据采集边界，只收集“最低必要”（minimum necessary）数据；<sup>①</sup> 赋予个体数字公民地位，允许其在合理限度内访问、审查、更正个人数据；实施强有力的数据保护措施，以匿名、加密和严格的访问控制等方式来管理敏感信息；以区块链等技术推动条块数据互联互通，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实现对潜在困难群体的动态监测和分类预警；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数据共享力度，推动低保与专项救助脱钩，缓解福利捆绑下的救助叠加效应。

#### 四、结语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给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影响，尤其是以数据与数据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重建困难群体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领域数字化应用“救助通”为研究案例，分析了数字技术的应用给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和公民社会权利带来的影响。研究发现，“救助通”嵌入组织结构对社会救助进行数字化再造，通过采集困难群体的收入、资产等数字信息，借助技术化约机制，将复杂的贫困事实抽象化为机器可读的符号，也将困难群众抽象化为可分析的“治理单元”与“符号化主体”，形成基于数字身份的社会治理，推动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从“情景化”走向“脱域化”。数字技术在“救助通”中的应用，重构了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再造了社会权利包容与排斥的边界，一部分被“情景化”建构方式所排斥的对象被纳入福利保障范围，部分“沉默的少数人”被数字技术手段发现。但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对福利身份构成挑战，“数字难民”的社会权利被忽视，技术刚性、算法歧视、数据黑箱对社会权利构成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在福利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期，如何平衡技术主义与人文主义，在数字化浪潮下寻回人文关怀与情感认同，再造数字社会权利，成为当前学术界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也是政府需要高度关注的实践问题。

责任编辑：成奕莹

---

<sup>①</sup> The World Bank,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s”, <https://id4d.worldbank.org/guide/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aws>, January 3, 2023.

## Main Abstracts

### **New Technical Imagina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Underlying Logic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motional Culture of Love Formation Games**

*Yin Jinfeng and Chen Zixiao* 9

In the modern society, people are trapped in the emotional dilemma of cold and intimate. The emergence of — “love cultivation game”, based on emotion and intimacy, as a new technology product, puts players in the imaginary utopia of perfect love and helps players to achieve alternative satisfac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n one hand, these games help the player to identify with others through gender differentiation;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support of symbols, narrative and technology, these games form a closed loop of emotional interaction and enable the player to imagin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the game world. However, while the love development games create the healing world of pure love utopia for players, they also hide the traps of capital and consumption, as well as the discipline of real life.

### **Reflection or Reproduction**

#### **—Thinking on the Form of Marx’s Epistemology**

*Qin Wanli* 36

On epistemological issues, Marx is a reproductive rather than a reflective theorist. Reflection (Spiegelbild) and re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re two different cognitive models with different theoretical effects. Reflection can clearly and accurately “mirror” things, but it is also passive and imitative, often lacking creativity i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lthough reproduction does not have overall accuracy, it is active and imaginative. It can not only “reproduce” knowledge, but also include the planning of human behavior. The theory of reproduction i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and the planning potential of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formed by this theory cannot be provided by the theory of reflection. This is the key to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racticality of Marxist thought and its positive constructive significance for current society.

### **Standardized Approaches to the Civil Lia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Zheng Jianing* 57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mpowering” func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assign responsibility” to platform operators.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origin and concept of e-commerce platform,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market role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has undergone an evolution from “neutral medium” to “controller”. This not only makes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having multiple identities, such as platform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s and market organizers, but also calls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alloc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In terms of contract liabilit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legal norms of standard clauses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 operators. In terms of tort liability, the indirect tort liability of platform operators is constantly expanding,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e contributory liability with the core of “knowing” and “contributing” and the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 the core of “benefiting” and “controlling”.

### **From “Contextualization” to “Deterritorialization”: Study of Welfare Identity and Social Right in the Digital Age**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Jiuzhu Tong” of City C**

*Yang Lixiong and Liu Xiyao* 84

Digital technolog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ow to use digital technology to protect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hat needs to be urgently resolved. This paper takes the digital application “Jiuzhu Tong” in the field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City C as a research case, an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on the welfare identity construction paradigm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Jiuzhu Tong” has deconstructed the traditional “contextualized” welfare governance paradigm and constructs a “de-territorialized” welfare identity construction paradigm, which has an impact on the social rights of the industrial era and prompts the gradual emergence of digital social right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digital governance in the field of welfare, there are conflicts and

tensions between industrial social rights and digital social rights, which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ocial rights of special groups in difficulties. For this reason,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e shoul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xtualization” and “deterritorializ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humanities, and then re-sig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s under the digital governance model, so as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sation of the social rights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 **The Qing Government’s Reflection and Adjustment of Policies for Governing Taiwan after the Botan Incident**

*Li Xizhu* 111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ongzhi (1874), the Botan Incident in Japan invaded Taiwan has exacerbated the border crisis of the southeast of China. In this context, the Qing government launched a major coastal discussion. The minist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sion, especially the provinces of the southeast coastal provinces, deeply recognized the nature of the aggress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n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risis of the southeast sea. The ethnic region belongs to the inseparable part of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y, and further strengthened Taiwan’s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as a strategic place for Southeast Haijiang. After the Botan Incident, the Qing government adjusted policies for governing Taiwan: the rotating patrol of the Fujia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members was the patrol of Fujian governor,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construc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es in Taiwan, reforming the class of soldier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ea defense, abolishing the banning policy and opening mountains for taking “Fan”. The adjustment of these policies helps further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ng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Context**

*Zhao Yanqiu* 155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 society,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tself in the new era has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lies in dealing with the following six problems: The first is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and guiding ideology of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econd is the basic a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hird is the main problem area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ourth is the endogenous stru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ifth is the discourse system constructed by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ixth is the Chinese school of constructing world literature theory. Among them,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litera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orm of poe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Chinese writing has a unique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ies in the new era. It requir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in the new era should not stop at the level of “national form”, but pursu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content and spirit.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return to the language ontology and enrich language practice.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further convergence of global literary theory context, it should improve the ability of theoretical creativity, advocate the strategy of “event-based” discourse construction, and cultivate theoretical growth points with worldwide significance. So that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has a more universal interpretive effect.

### **Sharp and Different: In the Siege of Old Ideas**

#### **—The Encounter of Ibsen and His Realistic Drama**

*Zhou Anhua* 164

As the “father of modern drama”, the realistic drama represented by Ibsen faced the capital society with a strong spirit of resistance and revealed the social truth with skillful artistic skills, which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trend of the whole modern world drama. However, when realistic drama just came out and began to be staged in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France, both Ibsen and Bernard Shaw were attacked extremely fiercely by the middle and upper classes of European society, and many people regarded “Doll’s House” and other works as a flood. “The Doll’s House” protagonist Nora openly ran away from home, and “The Ghosts” actually arranged syphilis and hereditary paralysis in a decent family, provoking right-wing and liberal press criticism and abuse, and even for Ibsen “effectively quell all opposition” invincible fighter—British writer Henry James, Ibsen was also said to “repeat superficial ugliness” and “dull whimsy”. With the attitude of “expert”, critics accuse the social realistic drama of “not like drama” and no drama “taste”, in fact, they are angry at the shocking thought and art of realistic drama, and the distinct rebelliousness. Ibsen and realistic drama are unique in history in concept, pay attention to people in creation philosophy, and dig deep in reality in expression mode, which can be called the epitome of modern drama modernity.